

## 检查合格标准 009:

1. 公证机构无以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歪曲事实、造谣诽谤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的商业信誉、商业声誉的行为（现场询问公证机构负责人、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和其他相关人员，现场查验网页和宣传资料，现场电话回访当事人）

2. 公证机构无下列以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为（现场询问公证机构负责人、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和其他相关人员，现场查验收费凭证，现场电话回访当事人）：

（1）公证机构为承揽业务，从收取的公证费用中向缴费当事人返款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回扣”，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财务账目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账、转入其他财务账或者做假账等。

（2）公证机构向帮助其承揽公证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支付以“介绍费”、“协办费”、“联络费”、“信息费”等为名的费用作为“佣金”。